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北监能当决字〔2024〕1号

当事人：陇县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27MA6XHYT59P
住所（住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城关镇南道巷3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齐国营
联系电话：159 051 其他联系方式：139 052
执法人员：张新联 执法证号：00000050246
钱明泓 00000050244

你（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变更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电力业务的行为，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光伏项目应当在并网6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规定，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_____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即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4 年 2 月 7 日